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一致；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此外，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行政總裁）及孫笑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